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18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3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陈维胜先生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陈维胜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科技信息室主任，有色金属传媒中心副社长，副总编。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铝用炭素分会秘书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对《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郝俊文先生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郎静女士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郎军红先生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郎小红先生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表决理由：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管理效率，形成对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20 日 15 点 0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15 层

（三）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委托投票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将郝俊文先生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3	《关于将郎静女士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4	《关于将郎军红先生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5	《关于将郎小红先生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6	《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期间（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6:3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 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 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山东省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 104 国道北侧

收件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51500

联系电话：0534-2148011

传真：010-86496279

电子邮箱：sunstone@sun-stone.com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 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陈维胜

2020年3月5日

附件：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维胜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新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将郝俊文先生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3	《关于将郎静女士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4	《关于将郎军红先生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5	《关于将郎小红先生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6	《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未填、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会上代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予以确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